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朱振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7 日環業字第 1113400019 號函併附 40-111-010009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執行清除車輛攔檢作業，查訴願人駕駛自用大貨車(車號○○-579、登記車主為○○○)(以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二段 14 號對面道路經原處分機關攔查，因該車輛載運訴外人○○○產出之廢木材廢棄物，卻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環業字第 110340308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雖訴願人提出 110 年 12 月 6 日福字第 110120601 號函陳述意見，惟因違法事證明確，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 ○○○營運至今已有 21 年之久，從無違反有害廢棄物相關環保

法規之情事，平時系爭車輛是載運挖掘機使用，工作之餘時間用於家庭農務工作，所以在 110 年 8 月 17 日到○○○載運原木樹皮至○○鎮○○路 377 巷 125 號自宅前來改良果樹、竹園及蔬菜土壤。

- (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原處分有眾多瑕疵，請准撤銷。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載運廢棄物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該系爭車輛載運廢木材廢棄物，並未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依前述法規裁處，並無違誤。
- (二)訴願人為違規行為雖非故意，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事證明確，且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原處分機關裁處並無不當。

理 由

- 一、按「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

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第49條第2款、第63條之1第1項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所明定。再按「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1條及第2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

二、卷查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於110年8月17日上午10時20分左右，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二段14號對面道路，經原處分機關攔檢後發現系爭車輛載運訴外人○○○產出之廢木材，欲送往三重埔竹圍再利用，惟訴願人並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除車輛攔檢稽查紀錄工作單附卷可稽。嗣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1月18日環業字第1103403085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提出110年12月6日福字第110120601號函陳述意見略為：「本公司所有車輛(車號：○○-579)於110年8月17日由○○○駕駛，車上載運○○○產出廢木材廢棄物一事，因○○○家中有種果樹、林園及菜園，向木材行要了一些木屑作為果樹、林園、菜園的肥料，不知道這需要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由上述原處分機關110年8月17日事業廢棄物清除車輛攔檢稽查紀錄工作單，及訴願人110年12月6日陳述意見函可知，訴願人確實載運訴外人○○○所產出之廢木材，且並無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於此原處分機關對於裁處程序及事實之判斷並無違誤。

三、末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訴願人所營○○○自90年7月31日核

准設立，營業項目1即廢棄物清除業，故對於廢棄物清理之法規應知之甚詳，本案訴外人○○○產出之廢木材係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廢棄物代碼:R-0701)，其清除處理方式並未排除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規定，故不論訴願人對於廢木材之使用目的為何，載運廢木材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又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1條及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附表四項次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裁罰範圍是6萬元以上至30萬元以下罰鍰，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4款，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處環境講習2小時，於法有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